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13号

申请人：曹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乔建厚，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三建公复〔2023〕073号），于2024年2月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河南省三门峡市X项目的业主，为核实该项目运行过程中行政行为的合法性，2023年10月31日通过EMS全球邮政特快专递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请求依法公开下列1-6项信息：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2.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3.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文件；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含消防设计）；5.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3年12月16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的答复，被申请人以经征求第三方意见和审查，该政府信息公开后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为由，拒绝公开上述内

容。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应当审查申请内容公开是否会损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而被申请人在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中仅说明“经征求意见和审查，公开后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并未举证证明或者说明该信息的公开会如何损害作为建设单位的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且申请人认为并不会损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相关文件作为案涉项目建设施工的关键文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案涉房产项目的建设施工，相关文件只会进一步证明该单位的行为合法合规，在此情形下公开并不会损害其合法权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程序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组织相关科室探讨、调查，考虑到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可能存在涉及第三方利益的情况，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向申请人作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可能涉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正在按照程序进行征求意见。在向第三方多次征求意见后，被申请人于 2023

年12月8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建公复〔2023〕073号），于2023年12月13日向申请人邮寄，以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

二、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合法。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2.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3.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文件；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含消防设计）；5.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信息可能存在涉及第三方利益，向第三方征求了意见。第三方书面回复并说明了理由，认为上述信息中包含有合同价款、技术标准、商业秘密、版权等不宜公开的内容，不同意向申请人公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第三十二条“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

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之规定，被申请人认为上述内容不宜公开。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依据适用正确，答复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恳请依法予以维持。

经查：申请人于2023年10月31日通过邮寄向被申请人提交了8份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被申请人公开涉及X项目的45项相关信息，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8日分类对其申请公开的内容进行了答复，其中，以“公开后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为由不予公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含消防设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6项内容，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予公开上述6项内容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三建公复〔2023〕073号），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

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可能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后，再决定是否予以公开。是否属于商业秘密，应当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判断，该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含消防设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 5 项信息涉及第三人建筑业务的内部资料或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向行政机关提交的申请材料，仅在一定范围内由相关人员知悉，

具有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特征，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备商业秘密应有的特征。被申请人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初步审查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可能涉及第三人的商业秘密，书面发函征求第三人意见，在第三人回函不同意公开、被申请人认为不公开不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信息作出不予公开的答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文件”，根据第三方提供的情况说明及项目实际情况，案涉项目不属于超限高层建筑，无需开展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被申请人应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存在，不应以该信息内容涉及第三方利益、商业秘密为由不予公开，属于答复内容瑕疵，对申请人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本机关予以指正。

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3年11月17日向第三方征求意见，2023年11月28日收到第三方书面回复，2023年12月8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建公复〔2023〕073号）。不计算被申请人征求第三方意见所用时间，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符合法定期限。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建公复〔2023〕073号）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建公复〔2023〕073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4日